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泽君[2013]证券字 014-4-1 号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隆华节能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和 201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君泽君[2013]证券字 014-1-1 号和君泽君[2013]证券字 014-2-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统称“《法律意见》”）。

2013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隆华节能下发了 1310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声 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4、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隆华节能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隆华节能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

8、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反馈问题 2：请申请人从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入手，详细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进行的产业整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电加美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两者的主营业务均是为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节能环保系统设备，二者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在工业应用中，两者也存在工艺交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因此，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在节能、环保行业中的细分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而进行的产业整合。

(二)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隆华节能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隆华节能、中电加美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人员等多个方面均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上市公司拟向杨媛、樊少斌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 27,494,900 股股份及支付 13,500 万元现金购买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据此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仍合计持有隆华节能 52.41%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的 21 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五) 本次重组所发行标的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上市公司拟向杨媛、樊少斌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 27,494,900 股股份及支付 13,500 万元现金购买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所发行股份数额占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1%，不低于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所进行的产业整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也均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反馈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占比情况。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尚有一处外购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所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元)	占中电加美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评估价值的比例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第一栋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	345.67	3,000,000	37.01%	0.56%

注：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来源于中联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该宗房产由于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对外转让且转让时尚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交易双方协商采取购房合同更名方式交易，并以转让价格 300 万元作为其评估值。

(二) 标的资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全资子公司北

京加美尚有 1 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4 月 30 日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也未由北京加美实际占用，其相应价值未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范围内（但北京加美因购买该宗土地所支付的 350 万元土地出让保证金，在评估报告作为北京加美的其他流动资产予以考量）。北京加美未来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合同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出让金（万元）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区中心云西七街北侧	总面积 22,453.56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11,899.941 平方米，其余为道路、绿地）	1,515

(三) 上述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1、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管理中心二期 1 幢 D 座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的房产系由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2,212,288 元的价格所购买的新建商品房。由于开发商原因，购买后该宗房产的权属证书一直未办理完毕。

2011 年 2 月 28 日，中电加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加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加美）作为其开拓西部业务的窗口公司，并以上述房屋作为西安加美的办公场所。但由于西安加美成立后未起到相应作用，因此，中电加美出于节省公司费用的考虑，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销了西安加美。至此，位于西安的该宗房产已经与中电加美的经营业务无关，中电加美遂决定出售该房产。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电加美与自然人杨成及西安市双生鑫百城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签署了《房屋买卖三方合同》，约定中电加美以 300 万元向杨成出售该宗房产，鉴于该宗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所以采取变更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买受方的方式完成交易。该房产的出售价格与该房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一致。

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杨成已向中电加美足额支付了上述 300 万元购房

(一)

款，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已将和中电加美有限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买受方变更为杨成，并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据此，中电加美原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及与该宗房产相关风险已概括性地由杨成所继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中电加美已依法办理了转让上述房产的法律手续，其自有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已彻底消除，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在评估上述房产价值时，系以中电加美转让该宗房产的价格 300 万元作为其评估价值，且受让方已足额向中电加美支付 300 万元的购房款，因此上述转让事宜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1) 北京加美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布《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合计 22,453.566 平方米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北京加美在竞价期内对上述拟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竞买，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下发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整储挂函（密）工业[2013]001 号），确认北京加美成功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对此，北京加美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1,515 万元，并依法缴纳了相应的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 尚需办理的程序及所需支出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加美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

A、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指定相关机构进行地籍调查程序；

B、地籍调查程序完成后，由北京加美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申请，并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审核后提交密云县人民政府审批；

C、密云县人民政府审批完成后，由有权部门依法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履行上述程序过程中，北京加美另需支付少量地籍测绘费用，该等费用均由中电加美（北京加美）承担，鉴于上述费用发生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后，其不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加美已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能够履行的全部法律手续，其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待履行的法律手续在办理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虽然北京加美就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尚需支付部分费用，但该等费用的金额较低，不会对中电加美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上述费用系发生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后，也不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因此，北京加美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问题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备案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共有 2 宗承租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元）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中电加美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01-15室	办公	279,284.31/月	1,493	2012.04.10-2015.04.09

(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元）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2	中电加美	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内22号厂房北侧	工业	692,412.54/年	3,044.91	2012.03.16-2015.03.15

注：以下将上表第 1 项房产简称为“天工大厦”，将第 2 项房产简称为“燕郊厂房”。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虽然未就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在有权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不会对中电加美的稳定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具体理由如下：

1、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本所律师注意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租赁双方未就租赁事项发生任何纠纷，中电加美就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中电加美已就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潜在风险采取必要措施

为避免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的法律风险，中电加美已采取以下措施：

（1）就天工大厦所采取的措施

A、有权机关及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就天工大厦的产权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说明：“由于客观原因，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的科大天工大厦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授权你单位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

2013 年 3 月 1 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科大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天工大厦产权问题的说明》，说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科大天工大厦的合法产权人，中电加美租赁该房产用途为办公，科大天工大厦建设审批及使用手续合法、齐全，亦不属于拆迁范围。

B、由中电加美的第一大股东杨媛、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出具书面承诺

2013 年 6 月 25 日，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分别出具《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中电加美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杨媛、樊少斌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宗租赁房产尚未完成备案，但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已经以《证明函》的形式书面确认了房屋的权利主体，该等无证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同时，出租方以书面说明的形式承诺该房屋建房手续齐全、不属于拆迁范围，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也已分别承诺对中电加美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故该等情形不会对中电加美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燕郊厂房所采取的措施

A、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文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燕郊厂房的出租方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声明其为房产的产权人，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并承诺若在租赁期内因出租房产出现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加美无法继续使用，由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承担中电加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以保障中电加美的利益不受影响。

B、由中电加美的第一大股东杨媛、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出具书面承诺

2013 年 6 月 25 日，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分别出具《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中电加美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杨媛、樊少斌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C、中电加美已就燕郊厂房寻求替代性房产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中电加美所承租的燕郊厂房主要用于集成、组装经营所需的非标准设备，其替代性较强。有鉴于此，中电加美为防范未来燕郊厂房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的潜在风险，拟采取以下两种方案寻求组装非标准设备的替代性场所：

a、如前所述，中电加美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加美已于 2013 年 4 月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拟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宗面积为 22,453.56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 11,899.9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在该等厂房建成后，中电加美拟将集成、组装非标准设备的相关业务转移至该新建厂房，并相应终止与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就燕郊厂房的租赁关系。

b、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已初步协商一致，未来亦可由上市公司以其位于洛阳产业集聚区的拥有完善装备的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

地，承接中电加美集成、组装中心的转移。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该等转移预计不会发生过多的搬迁费用以及提高目前的生产经营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宗租赁房产尚未完成备案，但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其为房产所有权人，并自愿承担在租赁期内因出租房产出现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加美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也已分别承诺对中电加美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中电加美亦已就租赁房产发生相应风险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作出安排，故该等情形不会对中电加美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租赁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中电加美已就相应风险形成了必要的解决措施，故该等情形不会对中电加美的经营稳定性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问题 8：请申请人结合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及非专利技术使用的实际情况，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方式：独占许可，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实施范围：由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3、许可期限：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许可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

权利；

4、许可费用：为促进公司发展，同意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

5、数据提供及协助义务：中电加美有权要求许可人提供与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所有参数、数据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资料及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所必要的协助；

6、保密义务：中电加美应对许可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期间所取得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不对外披露义务：为保障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的合法权益，许可人承诺在许可期限内不以权利人的身份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披露；

8、技术改进成果的归属：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有权对许可人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就此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中电加美所有，中电加美可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9、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二) 非专利技术使用的实际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许可给中电加美使用的两项非专利技术中，“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应用于中电加美主要产品之一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应用于中电加美主要产品之一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同时，鉴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均属于多个技术要素组成的一整套特殊工艺流程，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过程中的公示程序导致其技术保密性受到影响，上述非专利技术未整体申请专利。中电加美在许可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过程中通过不

断的研究和革新就非专利技术中的某些技术要素形成了部分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就“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中的技术要素——滤元的组装结构以自身名义申请了“覆盖过滤交换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就“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中的技术要素——一种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申请了“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三) 关于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的分析

1、许可范围及其合理性

根据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同意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独占许可给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且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许可范围约定的原因和合理性为：

(1) 鉴于中电加美目前除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外，还在境外设立了香港加美，并拟通过香港加美开拓境外市场，为保证未来中电加美的境外业务亦能够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故将许可范围约定为“在全球范围内”。

(2) 鉴于中电加美除自身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外，未来可能还会通过另行设立其他下属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为确保未来下属公司亦能够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故将被许可的主体范围包含了中电加美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使用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作出了以下协议安排以保证非专利技术使用的稳定性：

(1) 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非专利技术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许可中电加美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方和任何第三方

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均不得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

因此，中电加美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对两项非专利技术具有排他的使用权，不会因许可方将非专利技术许可给多方使用而对其使用价值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 约定长期的许可使用期限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中电加美对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约定为 20 年，且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权利。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中电加美能够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在许可使用期限方面具有稳定性。

(3) 许可人的保密义务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不得将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

据此，中电加美能够根据上述约定对许可方向第三方披露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的行为作出约束，从而确保中电加美能够稳定地以独占方式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

(4) 约定违约责任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据此，中电加美通过设置违约责任为许可方履行《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其稳定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

3、合同安排的合理性

(1) 《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签署背景

2011 年 7 月，根据中国风投、宁波华建风投等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及中电加

美实际经营的需要，中电加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的合计 1,8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并在减资完成后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 1,8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中电加美增资，从而完成以人民币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相关手续。

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归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所有，考虑到置出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对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经中电加美有限的各方股东协商，决定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偿许可给中电加美有限使用，但各方未就此形成任何书面协议。

2013 年 5 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为确保收购完成后，中电加美及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经上市公司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协商，决定签订书面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授权中电加美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

(2) 有利于明晰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所签署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以书面形式对历史上无偿许可中电加美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对未来的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费用、基于许可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有利于中电加美与许可方之间明晰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避免未来发生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其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的许可范围、合同安排均具有合理性，《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证其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的稳定性。

五、反馈问题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重组前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

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详细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如下（中电加美历次股本演变相关情况的简要信息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电加美历次股权变动简表”）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请见“附表二：中电加美股东关联关系简表”。

（一）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4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中电加美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245万元、245万元、105万元、105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原因为：（1）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增加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增资方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04年7月1日，徐光平、杨媛、齐乐文和樊少斌分别将增资款项缴存至经工商部门核准的企业账户，并由海淀工商局已就此出具了《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

（二）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光平，齐乐文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光平8万元、转让给戴云帆40万元、转让给姜云林32万元和转让给樊少斌40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杨媛	徐光平	杨媛从事其他个人事务，无暇顾及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徐光平
2	齐乐文	徐光平	齐乐文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退出中电加美有限，其中徐光平、戴云帆作为中电加美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受让其部分股权，姜云林作为财务投资人承诺以个人资源协助中电加美开拓业务为前提受让中电加美有限部分股权
3		戴云帆	
4		姜云林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杨媛和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股权转让系以原始出资作价；同时，鉴于该次股权转让时中电加美有限尚处于初创阶段且齐乐文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退出中电加美有限，提出转让所持股权的要求，故经协商其转让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亦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即每元出资额1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杨媛与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转让所持股权系夫妻双方支配共有财产的行为，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三) 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1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姜云林以货币

资金分别认缴 204 万元、160 万元、20 万元、16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1）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0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万华（2009）验字第 01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姜云林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樊少斌 12 万元、转让给王建强 36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06 年 7 月姜云林以原始出资作价受让中电加美有限股权时曾承诺以其个人资源协助中电加美有限开拓业务，但始终未能兑现。有鉴于此，在 2010 年 3 月经各方协商，决定由姜云林将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转让给中电加美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樊少斌、

王建强。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姜云林未能兑现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其他股东的承诺，其转让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系按照原始取得价格作价，即每元出资额 1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五) 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其所享有权益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分别认缴 918 万元、738 万元、90 万元、54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自中电加美有限设立后，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研发并享有权益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一直由上述四名自然人无偿许可给中电加美有限使用。2010 年 6 月前后，为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转移至中电加美有限名下，经各方协商决定，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经评估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对中电加美增资。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

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的说明及相关产权声明，其用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非专利技术均为其依法享有权益的财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10 年 6 月 4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诚恒平（2010）内验字第 137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六）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徐光平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330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60 万元出资额按照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风投，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徐光平	杨媛	2010 年底，徐光平因个人事务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从事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事务，故将其所持中电加美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杨媛，其所任职务亦由杨媛接替
2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2012 年底，为引入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等战略投资者获得业务发展支持，徐光平、樊少斌作为中电加美有限的主要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
3	樊少斌	中国风投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

(一)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作价依据	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1	徐光平	杨媛	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故以原始出资作价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以中电加美有限 2010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由新股东与老股东协商以 9 倍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中电加美有限的估值为 18,000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 6 元
3	樊少斌	中国风投		每元注册资本 6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杨媛与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转让所持股权系夫妻双方支配共有财产的行为，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他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七) 2011 年 3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 万元分别由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83 万元、83 万元、167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2011 年 3 月，中电加美有限拟引入第二批投资者以获得经营业务的资金支持，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其中北京嘉华创投作为中国风投的控股子公司拟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投资；同时，北京嘉华创投的董事何芝娟及个人投资者王小鑫因看好中电加美有限的发展，决定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投资。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以中电加美有限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由新股东与老股东按照 9 倍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中电加美有限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18,000 万元，即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6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鼎字[2011]第 021-094 号）及增资方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北京嘉华创投、何芝娟、王小鑫已足额缴付其增资款项。

（八）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33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67 万元由中电加美有限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原因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本次增资系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经各方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的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东审字[2011]第 021-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为资本溢价。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17 号），对中电加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667 万元转

增注册资本。

(九) 2011 年 7 月减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所减少的注册资本即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对中电加美有限的非专利出资，其相关情况如下：

1、减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减资的原因为：根据与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等中电加美有限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拟以人民币现金置换其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以减资方式先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置出，再由上述四人以等价值的人民币现金增资实现出资置换。同时，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也能够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减资系由全体股东根据出资置换的整体安排协商确定，由中电加美有限将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返还给上述四人，并相应减少该四人所持有的合计 1,800 万元出资额。

3、减资所涉及的资产移转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中内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减少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的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1,800 万元。2011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有限出具《非专利技术移转证明》，证明中电加美有限已将非专利技术移转至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四人。

(十) 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同意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 918 万元、738 万元、90 万元、54 万元。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通过增资 1,800 万元的方式最终完成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置换。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根据出资置换的整体安排协商确定,即每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支付情况

2011 年 7 月 21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2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杨媛以货币资金出资 918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资金出资 738 万元,戴云帆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王建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54 万元。

(十一)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35.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分别由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以货币资金认购 225 万元和 10.65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2011 年 8 月前后,中电加美有限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以获得经营业务的资金支持,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经各股东审议,最终决定引入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作为新的战略投资者,并以增资方式完成对中电加美有限的投资。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历史业绩，以及中电加美有限未来的成长性预测，与中电加美有限的原股东协商确定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 33,333 万元，即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6.67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4、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22 号）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缴付增资款项的相关凭证，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的增资款项已全部缴付到位。

(十二) 2011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235.65 万元增加至 5,3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35 万元由宁波加美博志以现金 543.27 万元认购；同时，杨媛分别向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28 万元、12 万元和 10 万元出资额；樊少斌分别向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28 万元、7 万元和 5 万元出资额；戴云帆、王建强分别向朱保成转让其所有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6 万元和 3 万元出资额，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鉴于中电加美有限正在筹划境内上市事宜，为对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故由骨干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资金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同时由原已持股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根据协商确定的比例将所持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其他拟享有激励股权的核心团队管理成员。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实际系为激励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及骨干员工，故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中电加美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的 1.5 倍，由原股东协商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4.2 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价款均为增资方和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及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1) 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鼎字[2012]第 02-103 号）及宁波加美博志缴付出资的凭证，宁波加美博志已足额缴付全部增资款项。

(2) 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受让方有义务在中电加美境内上市前持续为中电加美提供服务，但协议中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说明、承诺及相关的支付凭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受让方已经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剩余价款拟在中电加美 A 股上市且受让方所持股票变现后支付给转让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均持续在中电加美任职，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

鉴于中电加美全体股东已决定将所持中电加美 100% 股权整体转让给隆华节能，放弃独立上市计划，同时为明确股权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剩余未支付的 80% 的转让价款中，其中 20% 在各受让方收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 1 个月内支付给转让方，另外 60% 的转让价款按照受让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期可解锁比例在每期股份解锁后一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但无论如何，在最后一期股份实际解锁后一个月内，股权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

股权转让价款。

为进一步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对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性、真实性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股权已经转让方真实转让，受让方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享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十三)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53.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53.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俊华，其相关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杨媛	吴永建	吴永建作为个人投资者，且其本人看好中电加美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部分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
2	樊少斌	国俊华	国俊华为个人投资者，其本人看好中电加美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樊少斌所持有的部分中电加美有限股权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盈利状况结合资本市场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对中电加美有限的整体估值约为4.83亿元，即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9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十四) 2013年3月增资

2013年3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加美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北京中海盈创以货币资金认购，其相关情况如下：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原因为：2013年3月前后，中电加美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解决其部分资金需求，鉴于在此前投资过程中与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故同意中海系的另外一家投资机构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增资。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中电加美有限未来的成长性预测，与中电加美有限的原股东协商确定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4.89亿元，即每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约8.15元。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北京中海盈创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63号）及北京中海盈创缴付增资款项的凭证，北京中海盈创已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增资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作价依据亦具有合理性；其历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均已缴付到位、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均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且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反馈问题 10：请申请人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电加美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自设立至今，共历经了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	2006 年 7 月	杨媛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全部转让给徐光平，齐乐文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分别转让给徐光平 8 万元、转让给戴云帆 40 万元、转让给姜云林 32 万元和转让给樊少斌 40 万元。
2	2010 年 3 月	姜云林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分别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樊少斌 12 万元、转让给王建强 36 万元。
3	2010 年 12 月	徐光平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330 万元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60 万元出资额按照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风投。
4	2011 年 12 月	杨媛分别以 117.6 万元、50.4 万元、42 万元向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转让 28 万元出资额、12 万元出资额和 10 万元出资额；樊少斌分别以 117.6 万元、29.4 万元、21 万元向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转让 28 万元出资额、7 万元出资额和 5 万元出资额；戴云帆、王建强分别以 25.2 万元和 12.6 万元向朱保成转让 6 万元出资额和 3 万元出资额。
5	2012 年 3 月	杨媛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按照 48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按照 48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俊华。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若中电加美保持该组织形式不变，则本次交易在标的股权的交割阶段存在以下法律障

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电加美的唯一股东，该等情形将不符合《公司法》第四章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 2 人的原则性规定；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中电加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中电加美维持现有组织形式，上述规定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构成障碍。

有鉴于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2.1 条、第 12.2 条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同时，为保证交易对方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后不会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对标的股权的交割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13 年 6 月分别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中电加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中电加美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对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组织形式变更后交易对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和承诺，中电加美根据上述约定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股权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隆华节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6 月 27 日，隆华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15 日，隆华节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隆华节能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受让标的股权所应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内部批准程序。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作为法人和有限合伙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其有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由有权机构或个人作出了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的决议或决定。

(3) 中电加美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中电加美就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还应履行以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A、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B、同意各股东将所持有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中电加美股权转让给隆华节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同意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交易对方负有将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义务，且交易对方已书面承诺放弃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就标的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因此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履行后续组织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全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电加美还应履行组织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但该等程序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反馈问题 1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电加美 2011 年 4 月减资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电加美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进行减资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中电加美在本次减资过程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1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采用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所对应的部分均系 2010 年 6 月的无形资产出资，其中，杨媛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918 万元，樊少斌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738 万元，戴云帆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90 万元，王建强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54 万元。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中电加美就本次减资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由中电加美就本次减资后将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移转给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出具了《非专利技术权属移转证明》。同时，杨媛、

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作为减资股东共同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四人分别按照 51%、41%、5%、3%的比例享有通过减资取得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益。

3、**减资公告：**2011 年 5 月 6 日，中电加美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4、**验资：**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中内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减少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的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1,800 万元，中电加美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5、**债务清偿说明：**2011 年 6 月 20 日，中电加美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自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并承诺如有遗留问题，将由各股东按照原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6、**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次减资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在 2011 年 4 月减资时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但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的该次减资未实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其具体分析如下：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减资系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根据中电加美财务投资者的要求及自身经营需要以现金出资置换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步骤之一，所减少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即上述四人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减资完成的同月，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另以 1,800 万元现金对中电加美增资，从而完成了该次出资置换。

该等“先减资后增资”的出资置换行为并未降低中电加美的偿债能力和增加其经营风险，反而通过置出非专利技术同时置入现金的方式增加了中电加美的自有资金并增强了其偿债能力，因此不会实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该次减资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中电加美有限已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三十日内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以公告的方式向相关各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中电加美有限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说明出具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并承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为债权人行使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

4、经本所律师查验，海淀工商局作为中电加美的有权工商管理部门未对中电加美的本次减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或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且依法为中电加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中电加美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 2011 年 4 月减资时虽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但鉴于该次减资实际系中电加美相关股东按照“先减资后增资”方式进行出资置换的步骤之一，未实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中电加美已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公告方式履行了通知义务，并提供了相应的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措施；海淀工商局作为中电加美的有权工商管理部门未对中电加美的本次减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或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为中电加美出具了书面证明，因此该次增资未实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真实、有效。

八、反馈问题 19：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和利润承诺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一)

项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5,500	6,500	16,500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净利润占承诺利润总额的比例	27.3%	33.3%	39.4%	100%

(二)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北京中海盈创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最多可解锁 25%，24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锁 30%，36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锁 45%。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三)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如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补偿金额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2、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68.5%股权)，其以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当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时，超出部分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即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电加美 31.5%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补偿责任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为限，且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3、各交易对方可以分别选择现金、股份或现金加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 本次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1、业绩补偿条款系基于中电加美的业绩可实现性而设置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3年1月至4月，中电加美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 万元。同时，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已取得但未执行完毕的工业水处理项目订单金额为 6.27 亿元（含税），根据中电加美的业务执行周期，预计相关合同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全部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4.94 亿元。鉴于 2011 年、2012 年中电加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3%和 12.09%，按照 12%的净利润转化率计算，上述营业收入将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转化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0.59 亿元，与 2013 年 1 月至 4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0.64 亿元，即不考虑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中电加美 2013 年和 2014 年可预计的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 0.64 亿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为本次交易的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并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先于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68.5%，据此测算，当且仅当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三年净利润合计低于 0.52 亿元（即承诺期三年承诺利润总额（1.65 亿元）*31.5%=0.52 亿元）时，第二补偿

义务人才须履行补偿责任。

因此，中电加美在 2013 年、2014 年可预计的净利润金额已超过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责任的最低业绩实现额，若上述估算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其内不会触发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

有鉴于此，本次交易中经各方协商，仅对第一顺序补偿义务进行了逐年解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安排，而未对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作出相应限制。

2、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具有履行业绩补偿的可行性

(1) 第一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股份解锁比例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承诺利润分别占承诺年度承诺总利润的 27.3%、33.3%、39.4%。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际实现利润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分别可最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30%、45%。

因此，交易对方各年度的解锁股份比例均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其股份分期解锁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2) 通过逐年对比分析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根据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承诺期内各年锁定股份价值与当年业绩补偿最大值之间的情况如下：

A、2013 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 12 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 27,494,900 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75.0%，高于 2013 年承诺净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27.3%，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最大值。

B、2014 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 24 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 16,246,051 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4.3%，高于 2014 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 33.3%，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最大值。

C、2015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36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10,593,373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8.9%，低于2015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39.4%，锁定股份价值为当年业绩补偿最大值的73.35%；（其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5,500	6,500	16,500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净利润占承诺总额的比例	27.3%	33.3%	39.4%	100%
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锁定股份在本交易中的价值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	75.0%	44.3%	28.9%	--

虽然若中电加美2015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承诺业绩发生较大偏离，存在交易对方当时锁定股份价值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股份、现金加股份等多种方式，在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还可以其持有的已解锁但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利润承诺情况、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以及上市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违约追偿权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履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一)

附表一：中电加美历次股权变动简表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人/ 增资数额	受让人/ 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 额 (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 (万 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03 年设 立	100.00	设立	徐光平	350,000.00	已支付	-	-	-	-
			樊少斌	350,000.00	已支付	-		-	
			齐乐文	150,000.00	已支付	-		-	
			杨媛	150,000.00	已支付	-		-	
2004 年 7 月增资	100.00	货币增资 700 万元	徐光平	2,450,000.00	已支付	1 元	1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 务的资金需求
			樊少斌	2,450,000.00	已支付				
			齐乐文	1,050,000.00	已支付				
			杨媛	1,050,000.00	已支付				
2006 年 7 月股转	800.00	杨媛	徐光平	1,200,000.00	未支付	1 元	800.00	原始出资额	杨媛从事其他个人 事务，无暇顾及中 电加美有限的经营 齐乐文因身体原因 退出
			齐乐文	徐光平	80,000.00				
		戴云帆		400,000.00	已支付				
		姜云林		320,000.00	已支付				
		樊少斌		400,000.00	已支付				
2009 年 11 月增资	800.00	货币增资 400 万元	戴云帆	200,000.00	已支付	1 元	8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 务的资金需求
			徐光平	2,040,000.00	已支付				
			姜云林	160,000.00	已支付				
			樊少斌	1,600,000.00	已支付				
	1,200.00	姜云林	樊少斌	120,000.00	已支付	1 元	1,200.00	原始出资额	

(一)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人/ 增资数额	受让人/ 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 额 (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 (万 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10年3月股转			王建强	360,000.00	已支付				姜云林因未能兑现其入股公司时的承诺遂退出
2010年6月增资	1,200.00	无形资产增资1800万元	徐光平	9,180,000.00	已支付	1元	1,2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
			樊少斌	7,3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90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540,000.00	已支付				
2010年12月股转	3,000.00	徐光平	杨媛	13,300,000.00	未支付	1元	3,000.00	原始出资额	徐光平因个人事务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从事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事务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00.00	已支付	6元	18,000.00	以中电加美有限2010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倍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价值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业务发展支持
		樊少斌	中国风投	1,600,000.00	已支付	6元			
2011年3月增资	3,000.00	货币增资333万元	王小鑫	830,000.00	已支付	6.02元	18,000.00	以中电加美有限2010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倍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价值	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何芝娟	830,000.00	已支付	6.02元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00.00	已支付	5.99元			
2011年5月增资	3,333.00		杨媛	6,650,000.00	已支付	-	-	-	增加公司竞争力
			樊少斌	5,350,000.00	已支付				

(一)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人/ 增资数额	受让人/ 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 额 (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 (万 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资本公积转 增 1667 万 元	宁波华建风投	1,000,000.00	已支付				
			北京嘉华创投	830,000.00	已支付				
			中国风投	80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75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450,000.00	已支付				
			何芝娟	420,000.00	已支付				
			王小鑫	420,000.00	已支付				
2011 年 7 月减资	5,000.00	无形资产减 资 1800 万 元	杨媛	9,180,000.00	已转出	1 元	5,000.00	原始出资额	1、公司战略投资 人的要求；2、公 司业务发展需要
			樊少斌	7,380,000.00	已转出				
			戴云帆	900,000.00	已转出				
			王建强	540,000.00	已转出				
2011 年 7 月增资	3,200.00	货币增资 1800 万元	杨媛	9,180,000.00	已支付	1 元	3,200.00	原始出资额	以现金置换无形资 产出资
			樊少斌	7,3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90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540,000.00	已支付				
2011 年 8 月增资	5,000.00	货币增资 235.65 万元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00.00	已支付	6.67 元	33,333.33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 业绩，以及对公司 未来的成长性预 测，与公司原股东 协商确定	引入战略投资者， 满足公司经营业务 的资金需求
			北京中海思远	106,500.00	已支付	6.67 元			
	5,235.65	货币增资 129.35 万元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00.00	已支付	4.2 元	21,989.73	参考中电加美有限 截至 2011 年 8 月	员工股权激励

(一)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人/ 增资数额	受让人/ 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 额 (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 (万 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11年12月增资、股转		杨媛	吴召坤	28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31日止的净资产的1.5倍作价，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郭同华	12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魏长良	10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樊少斌	谢长血	28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郭银元	7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朱保成	5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戴云帆	朱保成	6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王建强	朱保成	3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2012年3月股转	5,365.00	杨媛	吴永建	536,500.00	已支付	9 元	48,285.00	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结合资本市场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	引入个人投资者，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樊少斌	国俊华	536,500.00	已支付	9 元			
2012年6月整体变更	5,365.00	-	-	-	-	-	-	-	-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人/ 增资数额	受让人/ 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 额 (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 (万 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13年3 月增资	6,000.00	货币增资 500万元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00	已支付	8.15元	48,900.00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 业绩, 以及对公司 未来的成长性预 测, 与公司原股东 协商确定	引入战略投资者, 满足公司经营业务 的资金需求

*注: 上表中的作价均为增资、减资前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价值 (即不包括增资投入或减资置出的资金或资产的价值)。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为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价值。

(一)

附表二：中电加美股东关联关系简表

目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1	杨 媛	净资产折股	2,115.21	32.54	徐光平的配偶
2	樊少斌	净资产折股	1,690.23	26.00	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华建风投	净资产折股	335.51	5.16	宁波华建风投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公司签署《宁波华建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中国风投持有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
4	中国风投	净资产折股	268.41	4.13	
5	北京嘉华创投	净资产折股	279.59	4.30	北京嘉华创投是中国风投的控股子公司；何芝娟是北京嘉华的董事
6	北京中海创投	净资产折股	251.63	3.87	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总经理助理，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为一致行动人
7	北京中海思远	净资产折股	11.91	0.18	
8	北京中海盈创	货币	500.00	7.69	
9	戴云帆	净资产折股	244.92	3.77	无
10	王建强	净资产折股	147.62	2.27	无
11	宁波加美博志	净资产折股	144.67	2.23	樊少斌是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王小鑫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无
13	何芝娟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何芝娟是北京嘉华的董事
14	吴永建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无
15	国俊华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无
16	吴召坤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
17	谢长血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中电加美总工程师
18	朱保成	净资产折股	15.66	0.24	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
19	郭同华	净资产折股	13.42	0.21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
20	魏长良	净资产折股	11.18	0.17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

(一)

目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21	郭银元	净资产折股	7.84	0.12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合 计			6,500.00	100.00	-
历史股东，目前已退出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退出时间	退出前出资额 (元)	退出前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1	齐乐文	2006年7月	1,200,000.00	15.00	无
2	姜云林	2010年3月	480,000.00	4.00	无
3	徐光平	2010年12月	15,300,000.00	51.00	杨媛的配偶